

中国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和权利保障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

2022年3月

二、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

中国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作为实施全民健身、健康中国、体育强国等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,开展全国性残疾人体育活动,改善体育服务,丰富活动内容,加强科研教育,残疾人群众性康复健身体育活动日益活跃。

1.残疾人体育活动丰富多彩。城乡基层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因地制宜,活跃开展。通过推广社区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、政府购买体育健身服务等方式,推动残疾人在基层社区开展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。全国残疾人社区文体活动参与率由2015年的6.8%持续提升至2021年的23.9%。各级各类学校组织残疾学生开展适合其特点的日常体育活动,创编推广排舞、啦啦操、旱地冰壶等适合残疾学生集体参与的运动项目。鼓励大中小学参与特奥大学计划和融合活动等项目,动员医务工作者参与体育康复、运动员分级、特奥运动员健康计划等活动,组织体育工作者参与残疾人体育健身、竞赛训练等专业工作,为残疾人体育提供志愿服务。全国残疾人运动会设有康复健身类体育比赛项目。举办残疾人民间足球赛,设盲人、聋人、智力残疾人等多个组别。全国残疾人排舞公开赛参与队伍扩展至近20个省(区、市),越来越多的特殊教育学校将排舞项目列为大课间体育活动。

2.全国性残疾人体育活动风生水起。各类残疾人每年定期参加“全国特奥日”“残疾人健身周”和“残疾人冰雪运动季”等全国性残疾人体育活动。自2007年起,每年7月20日开展“全国特奥日”活动,智力残疾人通过参加特奥运动,挖掘潜力、增强信心、融入社会。自2011年起,每年“全民健身日”所在周全国集中开展“残疾人健身周”活动,举办轮椅太极拳、柔力球、盲人足球等健身运动项目。残疾人通过参加康复健身体育赛事和活动,学习残疾人体育文化知识,开展体验运动项目,了解各种康复健身器材,展示和交流康复健身技能,增强了身体素质,陶冶了性情,激发了生活热情,培养了融入社会的自信。肢残人轮椅马拉松、盲人象棋交流挑战赛、全国聋人柔力球交流赛等赛事已成为全国性品牌活动。

3.残疾人大众冰雪运动蓬勃发展。自2016年起,连续6年举办“残疾人冰雪运动季”,为残疾人参与冰雪运动搭建平台,带动残疾人融入“3亿人参与冰雪运动”。(下转第十版)

目录

前言

一、国家发展促进残疾人体育进步

- 新中国成立后残疾人体育活动逐步开展
- 残疾人体育在改革开放中快速发展
- 新时代残疾人体育取得历史性成就

二、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

- 残疾人体育活动丰富多彩
- 全国性残疾人体育活动风生水起
- 残疾人大众冰雪运动蓬勃发展
-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服务不断改善
- 残疾人体育教学科研取得进步

三、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高

- 在重大国际残疾人体育赛事中表现优异
- 全国性残疾人体育赛事影响不断扩大
- 冬残奥运动水平快速提升
- 残疾人运动员培养保障机制逐步完善

四、为世界残疾人体育运动作出贡献

- 成功举办亚洲综合性残疾人体育赛事
- 圆满举办上海特奥会
- 高水平举办北京残奥会
- 全力筹办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
- 积极参与国际残疾人体育事务
- 深入开展残疾人体育国际交流

五、残疾人体育展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进步

-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促进残疾人身心健康
- 坚持立足中国国情,促进残疾人平等融合
- 坚持同等重视各类人权,实现残疾人全面发展
- 坚持推进国际合作,加强残疾人体育交流

结束语

前言

体育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每个人的生活都具有重要价值。残疾人体育是残疾人增强体质、康复身心、参与社会、实现全面发展的有效途径;是人们认识残疾人潜能与价值、促进社会和谐共进的独特渠道。发展残疾人体育,对于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、促进残疾人融合发展、推动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,具有重要意义。残疾人体育重在参与,这是残疾人的一项重要权利,是人权保障的重要内容。

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十分关心残疾人,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。中共十八大以来,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,中国将残疾人事业纳入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残疾人体育蓬勃发展。残疾人体育运动水平不断提高,残疾人运动员自强不息、顽强拼搏、为国争光、激励社会,残疾人体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。

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开幕在即,全世界的目光再次聚焦残疾人体育健儿,中国残疾人体育迎来新的发展机遇,必将推动国际残疾人体育运动“一起向未来”。

一、国家发展促进残疾人体育进步

新中国成立以来,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进程中,伴随着残疾人事业的发展,残疾人体育不断发展壮大,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、符合时代潮流的残疾人体育发展之路。

1.新中国成立后残疾人体育活动逐步开展。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,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,残疾人在政治上获得了和其他人平等的地位,享受应有的公民权利和义务。1954年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规定,残疾人“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”。福利工厂、福利机构、特殊教育学校、残疾人社会组织和友善的社会环境保障了残疾人的基本权益,改善了残疾人的生活。新中国成立初期,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就非常重视全民体育运动,基于学校、工厂、疗养院的残疾人体育逐步发展起来。广大残疾人积极参与体育活动,开展了广播操、生产操、乒乓球、篮球、拔河等体育活动,为残疾人体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1957年,第一届全国青年盲人运动会在上海举办。全国各地建立了聋人体育组织,积极举办区域性聋人体育运动会。1959年,举办了全国首届聋人男子篮球赛。全国性残疾人体育比赛的开展,推动更多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,增强了残疾人体质,激发了残疾人社会参与的热情。

2.残疾人体育在改革开放中快速发展。改革开放后,中国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、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,推进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。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实施了一系列发展残疾人事业、改善残疾人状况的重大举措。中国制定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,批准了联合国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。残疾人事业由改革开放初期以救济为主的社会福利工作,逐步发展成为综合性社会事业。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大为改善,残疾人各方面的权利得到尊重和保障,为发展残疾人体育奠定了基础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规定,全社会应当关心、支持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,各级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方便,公共体育设施要对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,学校应当创造条件为病残学生组织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。残疾人体育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,残疾人体育工作机制逐步健全,公共服务全面开展,残疾人体育迎来了快速发展阶段。1983年,在天津举办全国伤残人体育邀请赛。1984年,在安徽合肥举办首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。同年,中国残奥代表团首次赴美国纽约参加第七届残奥会,并实现中国残奥史上金牌“零的突破”。1994年,北京承办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(以下简称“远南运动会”),这是中国首次承办综合性国际残疾人体育赛事。2001年,北京获得2008年奥运会和残奥会举办权。2004年,中国残奥代表团在雅典残奥会上首次获得金牌数和奖牌数双第一。2007年,举办上海世界夏季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(以下简称“上海特奥会”)。2008年,举办北京残奥会。2010年,举办广州亚洲残疾人运动会(以下简称“广州亚残运会”)。这一时期,先后成立了中国伤残人体育协会(后更名为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、中国残奥委员会)、中国聋人体育协会、中国智残人体育协会(后更名为中国特奥委员会)等残疾人体育组织,并相继加入国际残奥委员会等多个国际残疾人体育组织。各地也先后成立了各类残疾人体育组织。

3.新时代残疾人体育取得历史性成就。中共十八大以来,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,中

有效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

(一)依法推进改革,强化改革的法治保障。《条例》在商事制度改革实践的基础上,推动将商事制度试点的有效改革举措及时上升为法规规范,这是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,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,将法治保障贯穿到改革全过程的又一次生动实践。

(二)总结改革经验,巩固商事制度改革成果。《条例》将商事制度改革中便捷市场准入、退出的改革举措在全国范围内推开,极大地降低了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。同时,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的法律责任,引入了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,强化登记监管信息的公示公开,增加了市场主体诚实守信义务的规定,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保障。

(三)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,完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基础性制度。《条例》对现行分散的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整合,最大限度提炼、统一了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共同适用的制度规范,明确了登记原则、登记类别、登记事项、登记程序等共同规则,形成现代登记管理的基础性制度。

以《条例》实施为契机,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

蒲 淳 市场监管部门将扎实推进《条例》贯彻落实工作,稳中求进,深化商事制度改革,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,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。

(一)聚焦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,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要加大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推进力度,更好统筹“四扇门”改革措施,依托“两张清单”联动调整机制,加快构建简约高效、公正透明、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。要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,优化普通注销程序,全面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程序,方便市场主体网上办理注销业务。大力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。

(二)统一市场主体登记,服务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。统一规范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,完善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网,加快推动实现全国登记注册业务规范化标准化,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统一的登记服务。建立全国涉企电子证照库,扩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,制定实施企业开办国家标准,进一步提高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“跨省通办”水平。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,健全更加开放透明、规范高效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。

(三)实现智慧和信用赋能,着力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效能。聚焦发挥市场主体信用制度基础性作用,更好通过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合理配置监管资源。完善信用信息归集、公示、抽查、经营者异常名录、年度报告、失信惩戒、信用修复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基础制度,丰富完善信用承诺、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等信用监管工具。

(四)全面保障《条例》实施,建设更加成熟定型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。抓好《条例》及其配套规章的贯彻落实工作,建设更加成熟定型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,推动形成公平公正、高效规范、可预期的市场准入和监管规则体系,优化营商环境,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、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青岛：聚力城市数字化转型

加快数字化变革,是催生新动能、增创新优势的关键之举。为推动数字青岛建设争创一流、走在前列,2021年以来,青岛深入推动各领域数字化转型改革,数字城市建设获评2021城市数字化转型百强榜第6名,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位居全国第5名,政府数据开放水平位居全国开放数标标杆城市前列,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和轨道交通装备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,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获批设立,“千兆城市”成功创建,数字青岛建设不断开创新局面。

2022年2月8日,数字青岛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举行,清晰描绘出一幅城市“慧思考”、社会“慧协同”、产业“慧融合”、设施“慧感知”的数字青岛新画卷。这是青岛连续两年将春节过后“开年第一专题会”的议题确定为数字青岛,可见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之路的决心和毅力。

同强者比拼,向优者看齐。青岛提出,努力抢占未来制高点,不断开创新数字青岛建设新局面,推动数字青岛建设争创一流、走在前列。2022年,数字青岛将着力打造“四大工程”——

打造全国数字政府标杆工程。聚焦市民“急难愁盼”的政务服务和城市运行需求,将确定一批新的“双12”清单,围绕便民利民、实用管用,推出企业注销、大众创业、保障性住房等“12件事”的流程性、并联式改革,以及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、政务大厅等“12个场景”的系统性、一体化改革。加快实现“一码通城”,推动各级各部门发的电子“证、

照、卡、码”互通融。

打造普惠数字社会样板工程。聚焦教育、医疗等基本民生服务,建设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,全面整合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在线资源;着力推进“全市一家医院”,加快实现区域内就诊“一号通行”,医生号源“一网预约”。聚焦出行、文旅等质量民生服务,推进“全市一个停车场”建设,重点推动机场、地铁、海港等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;推进“一部手机游青岛”,建设5家全面数字化景区,推动3个以上公园建成智慧景区。

打造一流数字经济示范工程。青岛一方面打造数字产业化示范,在特色领航、关键基础、未来新兴产业等方面全面发力。另一方面,青岛力争打造产业数字化示范,借助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先发优势,通过“企业上云”、智能工厂及数字化车间改造、深入实施“工赋青岛”专项行动、构筑“一超多专”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格局,加速工业领域的数字化转型。

打造硬核数字基础设施标志工程。青岛2022年将力争建设5G基站3万个,争设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局,加强青岛国际海底光缆登陆站建设。加快建设一批数据中心项目,力争数据中心标准机柜数达到4万个。加快物联网终端部署,物联网终端总数达到1500万个。加快Handle全球根节点(青岛)建设,推进家电、机械、纺织服装、物流、橡胶轮胎等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及推广应用。

(数据来源:青岛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)

权威解读

2013年,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提出改革工商登记制度。随后国务院出台了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》,提出放松市场主体准入管制、严格市场主体监督管理、依法维护市场秩序等多项改革举措,拉开了我国商事制度改革的序幕。9年多来,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,着眼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,优化完善准入退出制度,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,取得了积极成效。为巩固和拓展商事制度改革成效,及时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,2021年8月,国务院制定公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这是我国制定出台的第一部统一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的行政法规,为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、促进创业创新、维护市场秩序提供了法治保障。

提高政治站位,深刻认识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

近年来,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壮大各类市场主体。市场监管部门要维护好市场主体稳定发展环境,激发激活市场主体存量,做大做优市场主体增量,推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。

(一)深刻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稳中求进服务市场主体健康发展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政策取向非常鲜明。市场监管部门将深刻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把握稳定市场活力和秩序的职能措施,密切关注市场主体的运行状况和政策诉求,综合运用纾困减负、激活增效的各种政策工具,更好支持和服务各类市场主体的健康发展。

(二)立足市场监管职能,致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。“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”是“十四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。市场监管部门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推进市场准入退出便利化,夯实市场体系基础性制度,推进综合协同监管和加强重点领域监管,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,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,推动形成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、制度完备、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。

(三)驰而不息优化营商环境,培育壮大市场主体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商事制度改革通过放宽市场准入门槛、理清“证”“照”功能关系、提升登记服务水平等一系列改革举措,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,形成了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新局面。目前,我国登记在册的市场主体由2012年的5500万户增加到1.5亿多户。蓬勃发展的市场主体,促进了超大规模市场的形成和发展,成为稳住经济基本盘和稳定就业的中坚力量。

强化责任担当,充分认识《条例》的重要性

进入新发展阶段,市场监管部门围绕放宽市场准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,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。随着改革的持续深化,原有登记管理制度逐渐暴露出立法分散、登记规则、登记程

